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叙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汪世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总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 1.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0,25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